

刘凌云： 风一样的“尝鲜”女子



刘凌云在接受采访

公益风采

□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白树文

“她总是步履匆匆，脚步铿锵有力。”“她外表看似柔弱，行动起来却十分干练。”“她面对公益诉讼从零开始，敢于亮剑，勇于担当。”……近日，记者到山东省青岛市检察院采访，同事们对该院第八检察部检察官刘凌云如是评价。

走近她、了解一番，记者发现同事们的评价很是中肯，这个身材娇小的女子快言快语、行动带风，好像没有她破不了的难题，也没有她想不出的办法。因工作成绩突出、业务能力精湛，她先后获评山东省优秀检察官、山东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标兵、全国首届公益诉讼勘验取证业务能手。

推动系统治理，打通依法治污“最后一公里”

青岛市某污水处理厂因处置能力不足导致污水不达标排放，溢流至胶州湾。企业在两年间收到罚单20余次，金额累计4233万元。对此，某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企业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1100万元。刘凌云受法院邀请旁听庭审时敏锐地发现，企业资金受限，单凭社会组织“一纸诉状”，难以从根本上解决污染问题。

庭后，刘凌云经与同事研究，决定依托行政公益诉讼职能，以督促环保、水务、当地街道等部门依法履职为抓手，推动系统治理。刘凌云作为青岛市检察院主办检察官，与污水处理厂所在辖区基层院同事组成办案组开展工作，调查核实相关证据，查阅相关污水处理技术资料，征求污水处理专家意见，从技术人员视角研究污水调蓄和净化工程，寻求杜绝污染的可行方法；向企业解读污染危害，说服其落实整改；数次讨论使用赔偿金提标改造的可行性，打通依法治污“最后一公里”；组织多个监管部门磋商，推动相关行政单位向区政府作专题汇报，形成“督促自我投资+协调社会赞助+争取政府财政支持”的资金解决方案。

经过努力，企业表示愿意再投资2000万元用于治污，法院通过司法确认将生态损害赔偿金的70%用于设备投产，第三方社会组织投

资1800万元用于公益环保事业，区政府3年内投资2.8亿元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2020年以来，经实时监测，企业排放污水水质连续达标。

“上医治未病。”刘凌云以极致精神，坚持推动以“我管”促“多管”，先后协助最高检、山东省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专案29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7件，办理行政公益诉讼和请示案件57件。因为业务过硬，刘凌云成为青岛检察公益诉讼领军人才，并入选山东省公益诉讼检察人才库。

坚守三年办一案，湿地又见白鹭飞翔

“检察机关能够坚守三年办一案，让我们真正看到了检察担当和为民情怀。”青岛电视台记者王鑫勇谈及自己采访的一起湿地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时深有感触。该案背后，刘凌云的付出尤其令人感动。

青岛一处滨海河口湿地，曾经是百余种海洋鱼类和种鸟的家园。因多种原因，湿地一度被建筑垃圾填埋，周围群众多次反映仍难以让湿地回归。刘凌云收到线索后，迅速启动调查，指导湿地所在辖区检察院发出4份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修复湿地。但因该区域土地法律属性登记为滩涂，辖区也没有被列入湿地名录，行政机关表示难以整改。

如何证明这里是湿地，成了第一道难题。刘凌云主动请缨，经领导批准后，以青岛市检察院的名义直接提办该案，接着又遇到了建筑垃圾对湿地环境的危害、周围生态的综合治理等方面的调查取证难题。因建筑垃圾体量巨大、填埋时间过久、土地属于集体所有等，在随后两年里，她和办案团队先后联系27名专家，开展论证17次，组织现场调查33次，走访周边群众11次。功夫不负有心人，中国地质调查局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出具

司法鉴定意见，认为这里就是湿地，需要异地修复。

有了依据，刘凌云着力推动湿地修复，组织召集监管部门参与的专家论证会，由专家解读湿地属性和修复方法。监管部门一致表示将按照湿地标准修复，在征求周边社区意见后将周边区域一并纳入修复。为发挥区政府统筹协调的积极作用，青岛市检察院向湿地所在辖区政府发出生态修复检察建议。很快，为期一年半的施工整改启动，4200万元专项资金投入到位，80余亩受损湿地修复范围扩大至300亩，被建筑垃圾掩埋的湿地又现水草丰美，再见白鹭飞翔。

因为办案效果好，该案两次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还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典型案例和“十佳”检察建议，并在全省政法机关“我为群众办实事”故事分享会上进行宣讲。

“不破楼兰终不还，黄沙百战穿金甲。”这个案子是她所办123起公益诉讼案件中的一个典型，亦是她发扬极致精神解难题的一个缩影。

办理全国首例以劳务代偿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案

“办案没思路，就找刘凌云。”在青岛，公益诉讼检察人形成了这个共识。

2021年初，青岛一家酒店因将穿山甲等珍稀保护动物摆上餐桌，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其时正值民法典颁布实施，多年的办案经验使刘凌云产生了一个想法，在要求酒店赔偿生态环境永久性服务功能损失的同时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要求酒店以劳务代偿方式履行惩罚性赔偿责任——向120家餐饮企业送达野生动物保护公益宣传材料。

这个想法得到法院判决支持，也得到各职能部门及餐饮企业支持。检察机关联合法院、市场监管部门、司法部门共同开展普法宣传活

动，30余家酒店参与其中。“一只穿山甲就要赔偿近50万元，以后谁还敢弄野味！”一个参加活动的酒店负责人感叹道。

案后，刘凌云编写的《关于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开展公益诉讼劳务代偿工作的暂行办法》被最高检转发推广。作为全国首例以劳务代偿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案，该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刘凌云敢于在办案中“尝鲜”创新，连续3年获评青岛市检察机关年度工作创新一等奖。特别是在办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系列案时，她探索活体动物保护的办案空白点，率先尝试在全省采用专家意见解决鉴定难问题，备受好评。

“战场”不止于青岛

“不管安排什么任务，刘凌云从来没有丝毫怨言和懈怠。”说起刘凌云，青岛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张薇赞不绝口。

公益诉讼实行一体化办案机制，刘凌云的“战场”也不止于青岛市检察院。她经常被指派办理全省、全市重大疑难复杂公益诉讼案件，并担负着指导、协同基层检察院办案的职责。她与基层院干警组成办案组，指导办案组调查取证和审查证据，审核把关法律文书，领办、参办基层院公益诉讼案件1017件。她先后编写《青岛市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实施办法》《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办案指南》等文件10余份，成为青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重要遵循。

2021年年底，刘凌云被山东省检察院抽调，参与办理最高检交办的南四湖专案。南四湖流域涉及四省，存在污染源多、面积广、监测难等问题。在开展实地调查取证时，正值寒冬腊月，刘凌云和同事们一肩霜雪，风雨兼程，辗转济南、枣庄、济宁等多地，沿湖走访了解渔民生产生活，与行政机关磋商统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and 河段治理方法，与办案团队研讨难点问题和解决路径。目前，她参与办理的南四湖专案中的19起案件全部依法审查终结。

2022年2月，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主持南四湖专案检察听证。听证期间，看到视频中出现码头忙碌作业的场景，看到小渔村重焕生机、展露新颜的美好生活，刘凌云深感作为公益诉讼检察人的自豪和欣慰。她自豪的是，可以用自己这身“检察蓝”守护“青山绿”；她欣慰的是，公益诉讼让人民生活越来越美好。

医废“盲区”

近年来，随着养宠物的人越来越多，宠物经济应运而生，动物诊疗机构同样发展迅速。由于动物诊疗机构是新行业，与之配套的法律法规不够完善，相应的处罚手段、措施也比较少。违法成本低，导致一些动物诊疗机构违规排放医疗废水、污水或违规处理病死动物尸体，有的还存在辐射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情况。

今年3月，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收到线索，称辖区内一动物诊疗机构存在医疗废水乱排现象，影响周边小区环境。检察官调查发现，辖区内多家动物诊疗机构均存在医疗废弃物收集贮存不规范、未配备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部分废水污水甚至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的问题；

个别动物诊疗机构对放射性诊疗设备使用管理不规范，不仅在防护措施上有所欠缺，而且存在没有进行辐射设备备案登记等问题。由于动物诊疗机构大多设在居民小区附近，这些不规范的管理操作极可能造成病原体的扩散和二次传播，对公共卫生安全造成重大隐患。

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黄石港区检察院立即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置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管。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加强执法监督，强化法治宣传，向不规范处置医疗废弃物和医疗废水的

3家动物诊疗机构下达监督整改意见书，向存在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建设辐射防护措施或建设的辐射防护措施不到位、不完善，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等问题的3家动物诊疗机构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

日前，黄石港区检察院联合区农业农村局、环境保护部门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开展“回头看”，发现动物诊疗机构经营证照齐全、人员资质达标，医疗废弃物登记规范、处理及时，医疗废水实现全收集、零直排，经营管理都走上了正轨。

(本报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吴丽君 高佳妮)

便民之坡

“以前来这里办事儿，都要麻烦工作人员帮我搬轮椅，现在门口有了专用坡道，我一个人就可以上来，方便多了！”近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检察院检察官曹雪松到某镇公共服务中心回访无障碍设施配备情况时，腿部有残疾的李阿姨欣喜地说。

2021年年末，曹雪松到通州区某镇开展网格普法宣传时，看到有到某公共服务中心办事的残疾人因为坐着轮椅一直上不去台阶，后来还是工作人员帮忙将轮椅搬上了台阶。曹雪松注意到，某公共服务中心门口的台阶共有6级，台阶之间的落差比较大，没有残疾人专用坡道，这给残障人

士、老年人、伤病患者等特殊群体造成了不便。

“根据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公共建筑应当建设无障碍设施。”在初步了解情况后，通州区检察院迅速组建公益诉讼“无障碍设施办案团队”，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对相关公共服务中心未按照规定设置无障碍通道情况进行全面摸排。

在调查核实后，2022年年初，通州区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履职整改，切实维护残障群体合法权益。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单

位高度重视，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对辖区内公共服务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检查供残疾人通行的无障碍通道设置是否规范，并安排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2022年8月，通州区检察院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回头看”。该院检察官欣喜地看到，辖区内大部分公共服务场所门口都设置了专供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通道。

“下一步，我院还将联合相关部门对居民小区的无障碍设施配备情况进行排查，为残障人士打造‘便民之坡’。”通州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栋表示。

(本报通讯员王添)



现场看整改 感受不一样

“第一次在听证会上为自己发言……我们残疾人可以一卡走遍全旗公园广场啦！”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检察院在白塔公园召开了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整改回复听证会，残障人士小杜作为特邀代表见证了公园无障碍设施的整改成效。

今年7月，达拉特旗检察院发现辖区内的公园、广场均不同程度存在无障碍设

施建设不规范的情况，导致残疾人出行困难。该院于7月18日立案，7月29日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并公开宣告送达，建议其全面履职，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推广建设。

检察建议制发后，行政机关履职效果怎么样？达拉特旗检察院决定通过公开听证来评一评整改成效。听证

采取现场实地体验的形式进行，残疾人志愿者逐一体验了公园新增的无障碍设施，从驾驶车辆进入公园停车场的无障碍停车位，再到乘坐轮椅刷卡进入公园大门，最后沿无障碍指示标识到达公园广场。实地查看后，听证员们一致认为行政机关整改到位，效果良好。

文/图：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郝向阳

助力西畴乡村振兴

-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谱写新时代乡村发展新篇章 -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